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《药品补充 申请批准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物的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:玻璃酸钠滴眼液

剂型:眼用制剂

规格: 0.1% (5ml:5mg)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H20258230

上市许可持有人: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 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本品增加0.1%(5ml: 5mg)规格, 核发新的批准文号。

二、药物的其他情况

本次获批的玻璃酸钠滴眼液,用于干眼症,缓解干眼症状。

截至目前,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58.89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进一步丰富 了公司的产品线,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

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、招标采购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 素影响,具有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